

收文編號：1060001649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3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近來日租套房盛行，其中違規營業者甚多，不僅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其逃漏稅情況更是難以估計。臺北國稅局稽徵台北市轄區內之日租套房未與其他機關做好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88 萬 4 千元之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政策小組第 5 次會議提案內載明：「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觀光局）統計自 102 年起列管的違法日租套房臺北市有 768 家之多」，說明如下：

1. 經查觀光局所述臺北市有 768 家為列管之違法日租套房，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裁處應為 189 家，該裁處名單中 152 家為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飯店、一般旅館業及民宿，並非全數為日租套房業者。
2. 前揭經觀光局裁處之 189 家，本部臺北國稅局以受裁處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勾稽營業稅稅籍主檔，其中屬已辦稅籍登記之家數 152 家，未辦稅籍登記之家數 37 家，經逐筆審視觀光局提供之裁處書內容，觀光局所認定之日租套房為「未申請旅館登記證」及「已申請旅館登記證，如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例如：申請登記 3 樓共有 12 間客房，實際營業 3 樓共有 14 間客房，則多餘 2 間即認定為日租套房）」亦遭受裁罰（例如：西門大飯店、香城大飯店及晶華國際酒店等），是以觀光局裁處之業者多數已辦理稅籍登記，其認定之日租套房定義與本部臺北國稅局顯不相同。

(二)本部臺北國稅局查核及辦理情形：

1. 經查觀光局或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通報之日租套房裁處業者，於裁處時，一併副知營業地址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均依法查核。該局並主動蒐集此等業者是否於各網路訂房平台刊登住房資訊、聯絡方式及收付款金融帳戶等資訊，如係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該局業掌握並彙整此等日租套房業者之金流資訊，交由稅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派案查核審理。
2. 前揭日租套房裁處名冊中，屬未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經該局就蒐集金流面之資料分析，發現多數業者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每月銷售額皆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為新臺幣（下同）4 萬元〕，得免辦理稅籍登記。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因應日租套房崛起，該局就觀光局、觀傳局或相關單位通報之日租套房業者派案查核，亦透過 Airbnb 等相關網站蒐集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日租套房業者資料，透過網路上旅客之評價數高低、日租套房業者與旅客之互動、訂房紀錄、聯絡方式、網路上載明之地址等，實地勘察是否有旅客攜帶行李入住，並詢問旅客入住天數、住宿金額、收付款方式等交易資訊，查明該地址是否實際提供旅客住宿等資訊，俾利掌握日租套房業者營業資料，據以通知限期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4. 為了解分局、稽徵所查核情形，就前揭通報之日租套房業者及該局自行上網蒐集之日租套房業者彙整控管，不定期追蹤後續查核情形，並於每年年初函請觀光局或觀傳局提供前一年度經裁處之日租套房業者名冊，倘屬該局自行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日租套房業者，主動將查獲資料通報相關單位。

(三)該局 102 至 104 年度查核日租套房之成果

1. 查獲屬觀光局或觀傳局通報且每月銷售額達 4 萬元未辦稅籍登記之日租套房業者，經該局補徵營業稅及裁罰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家、新臺幣元

年度	查核家數	查獲銷售額	補稅家數	補徵金額	
				營業稅	罰鍰
102	6	3,900,204	6	77,490	41,515
103	6	1,121,904	5	49,697	26,012
104	6	37,772,563	6	1,818,148	1,817,488
合計	18	42,794,671	17	1,945,335	1,885,015

2. 因應日租套房崛起，該局 102 至 104 年度依其他單位通報案件查核，並自行蒐集日租網資料派案查核，查獲飯店、一般旅館業、民宿及日租套房透過日租網銷售住宿勞務逃漏營業稅，經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裁罰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家、新臺幣元

年度	查核家數	查獲銷售額	補稅家數	補徵金額	
				營業稅	罰鍰
102	72	12,321,580	35	607,971	528,952
103	59	16,641,421	38	518,451	307,975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4	57	68,411,802	18	3,420,588	3,310,588
合計	188	97,374,803	91	4,547,010	4,147,515

三、預算凍結影響

該局 106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 300 萬元，因應查核此等日租套房業者，須向銀行查調資金、積極蒐集相關課稅資料，如未獲解凍，將阻礙查核人員之查核效能，且 102 至 104 年度該局每年營業稅實徵數平均為 1,902 億 3,900 萬元，占全國營業稅實徵數約為 58.6%，凍結間接稅稽徵預算，恐影響業務推動及稅收預算目標達成，對稽徵查核人員士氣打擊甚鉅。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